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配售及上市(「上市」)，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容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300,000港元，並已於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披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18,400,000港元或約75.7%將用於購置機器；
- 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港元或約18.1%將用於加強人力資源；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港元或約6.2%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3,300,000港元。於2016年9月19日，董事會議決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有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詳情載列如下：

用途	原有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經修訂分配後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機器	18.4	14.4	8.9	5.5
加強人力資源	4.4	4.4	2.9	1.5
一般營運資金	1.5	5.5	1.5	4.0
	<u>24.3</u>	<u>24.3</u>	<u>13.3</u>	<u>11.0</u>

除上述之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董事會持續評估基建行業及香港經濟狀況的前景，以決定運用本集團資源的最具效益方案。鑑於本集團近期分包多個項目予其分包商，基建行業亦未能按預期增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機器的生產力將足以應付目前及未來的項目需要，而減慢購置機器速度亦可避免不必要的折舊及維修成本。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及撥用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滿足經營需要及改善營運及財務效益更為見效。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已議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其中原用於購置機器的約4,000,000港元，改為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而上述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更乃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展韜

香港，2016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展韜先生、謝俊傑先生、呂文華先生及Ee Kok Wai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成先生、古冬明先生及司徒敏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pakwingc.com 刊登。